

# 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導言：

根據《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故本會將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 1. 候選人資格

- 1.1 保良局志豪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1.2 候選人必須年滿二十一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3.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5 當選的認可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 1.6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寫候選人簡介，簡介的字數不應超過 200 字(標點符號計算在內)，當中亦不能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

### 2. 人數和任期

- 2.1 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選出校友校董壹名，任期為兩年。
- 2.2 校友校董任期如下：
  - 2.2.1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能於當選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由當選年的 4 月 1 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3 月 31 日結束，為期 24 個月。
  - 2.2.2 如當選之本校校友未能於當選年的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3 月 31 日結束。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可透過選舉通告通知所有本校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通知附上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表。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選舉規則上述第 1 項 1.1 至 1.4 段) 和職責。每名本校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一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
  - 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如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人參選，校方在諮詢校友會/校友的意見後，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1 名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所有校友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3.4 候選人資料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包括在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於本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附上候選人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3.5 查詢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 選舉程序

### 5.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5.2 投票方法

- 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5.2.2 校友可以於投票日暨會員大會當天即場投票，亦可以把選票在投票日期間親自交到學校校務處，校友亦可選擇經郵遞方式遞交選票的投票方法，惟郵遞交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日期間送達學校方為有效。(即最遲於選舉日前一天交回有效之選票)

### 5.3 點票

-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須邀請至少一名本會顧問老師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5.3.2 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白票及無效票亦會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顧問老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5.4 公布結果

- 5.4.1 選舉主任應將結果上載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本校校友選舉的結果。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5.4.4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本校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5.4.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作最終的裁決。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 6.1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以便本校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本校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6.2 如對有關選舉有查詢，可致電回本校向校友會的顧問老師查詢。

## **7.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認可校友會可以初步提出、討論及議決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如提議確立，認可校友會則提議給全體校友議決作最終決議，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9. 注意事項**

- 9.1 校友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
- 9.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本校校友須遵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第30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 校友校董職責**

- 10.1 校友校董與其他校董一同參與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確保政策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校的辦學理念。
- 10.2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符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等相關法規，並確保學校按照辦學團體的使命運作。
- 10.3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校友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讓校友了解學校的運作，並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和建議。
- 10.4 推動學校的發展，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
- 10.5 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和辦學團體負責。

## **11.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改。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附件二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